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王秀芬

相　對　人　祥發水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年6月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7,047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109年6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67,047元（含109年3月工資33,500元、4月工資23,450元及資遣費10,097元），於109年6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不履行其義務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婕妤